

· 妇女社会工作 ·

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福利权益保护的 赋权性社会支持实践模式探析

张 银, 唐斌尧

(济南大学, 山东 济南 250022)

〔摘要〕 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福利权益受损的原因可归为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建立一个性别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 对于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福利权的实现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基于赋权理论的视角, 社会工作者建立社会支持实践模式的主要目标在于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通过发展能力, 重建社会支持系统, 获得资源和机会, 从而克服权能障碍, 改变不平等的权力结构, 促进福利权实现。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需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互动性原则; (2) 赋权性原则; (3) 平等伙伴原则; (4) 理性选择原则。社会支持实践模式的赋权性介入内容主要包括自我赋权、集体赋权和政策性赋权三个方面。

〔关键词〕 非正规就业; 女性; 福利权益; 赋权; 社会支持实践模式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1)03-0032-07

A Practical Analysis of Enabling Social Supporting Practice Pattern of Informal Employment Women's Welfare Rights Protection in Town

ZHANG Yin, TANG Bin-yao

(Jinan University, Jinan 250002, China)

Abstract The reasons for informal employment female group's rights damage are of two kinds: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To set up a social supporting practice pattern with gender endowment is of significance to realize their welfare rights. Based on rights endowment perspective, the main targets for social workers are help informal employment women with developing their capacities, reconstruct social supporting system, achieve resources and opportunities, thus we can overcome power obstacles, change unequal power structure,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welfare rights. This pattern requires for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interaction principle, endowment principle, equal partners principle, principle of rational selection. And its content includes self-endowment, collective endowment, and policy endowment.

Key words informal employment, women's welfare rights, endowment, social supporting practice pattern

收稿日期: 2011-02-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镇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的社会保障权益及社会支持模式研究”(项目编号: 06CSH019)

作者简介: 张银, 女, 济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本文认为,非正规就业女性指的是在非正规部门中就业的女性和正规部门中非正规就业的女性。而福利权是指现代国家中社会成员在收入维持、衣食、健康、住房、就业与社会服务等方面所拥有的权益。为研究的便利起见,本文对非正规就业女性福利权的探讨主要涉及社会保险权益和社会救助权益这两种最重要的权益。

最近几十年来,世界各国的劳动力市场正在发生显著变化,一个主要表现就是非正规就业的不断兴起和成长,以及与之相伴随的女性就业的非正规化趋势。在中国的经济改革和社会转型过程中,非正规就业的发展趋势及与之伴随的女性化趋势同样显著。大量的经验研究表明,女性在参与非正规就业过程中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难以保护和实现自己的福利权益。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福利权受损乃至缺失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性别差距,加剧了性别不平等趋势。

因此,本文从赋权的社会工作视角提出了相关的社会工作介入策略,目的在于探讨如何促进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的赋权,支持和保障其福利权的实现。本文选择了质性研究方法中的“扎根理论”方法(the grounded theory)来开展研究。在整个研究中,我们总共对43位受访者进行了深度访谈。调查地点是山东省的济南市、莱芜市和青岛市。

一、非正规就业女性福利权益受损的基本状况及原因分析

从事非正规就业的女性所遭受到的权益受损状况,既有男女两性都遇到的共性问题,更有对女性的性别歧视。通过调查发现,所在企业不给办理社会保险是非正规就业女性普遍遇到的问题,外企和国有企业中的情况要稍好一些,侵权状况最严重的是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它们为降低经营成本,基本不给临时打工的女性办理社会保险。

例如,38岁的吕女士曾在济南市一家银行内部的物业公司打工,企业曾给办理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但是企业改制后成为私企,就再不给临时工缴纳任何社会保险。吕女士谈道:

俺这个物业公司现在包给私人就不行了,养老医疗都没有。私人企业不给交。现在私人企业都不给你交。私人抠唆,他降低成本。

雇主或用人单位侵犯非正规就业女性合法的福

利权益,是非正规就业女性福利权益受损的重要表现。在雇主与非正规就业女性之间的博弈过程中,雇主因为掌握各种资源而永远处于强势地位,他们会采取各种压制手法和方式把这种优势具体转化为对非正规就业女性的利益剥夺和剩余价值榨取。雇主或用人单位与非正规就业女性之间形成不平等的权力控制关系,导致这一群体的福利权受损。这不仅加剧和固化了非正规就业女性的边缘化状况,从总体上扩大了男女之间的经济、社会地位不平等程度,还可能强化不平等的社会性别机制。

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福利权益受损的原因可归为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

(一)边缘地位对非正规就业女性福利权实现的客观制约

个人或群体所处的结构位置可以从三个维度来考察:在国家中的地位,即政治地位;在市场中的地位,即经济地位;在家庭中的地位,即家庭地位。不同社会位置中的嵌入性资源是不同的。从总体来看,在体制变革和社会转型进程中,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遭受多重挤压和排斥,处于社会的边缘化地位,可以归入弱势群体的行列。被不断孤立和隔绝的处境使得这一弱势群体可掌控的资源、机会和话语权非常匮乏。

非正规就业女性的边缘地位和资源匮乏造成其福利权利实现的直接和间接障碍。直接障碍主要表现在福利的可及性方面,它是指个人和群体是否有能力、机会获得所需福利资源。间接障碍则表现为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维权能力不足和话语权限制两方面。

1 福利权实现的直接障碍。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社会保险的制度性排斥。中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基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中国社会保险制度走上了试点先行、渐进式改革的发展道路。对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而言,她们的缴费能力基本上依赖于个人的就业收入,可支配资源的匮乏限制了她们参加社会保险的能力。社会保险政策对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的制度性排斥主要表现在抵御风险能力的脆弱性使得非正规就业女性缺乏社会保险支付能力。

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面临的³³最大风险是疾病及

其所带给家庭的沉重负担,这种疾病风险系数随着年龄不断增加。除了面对可预知的显性风险,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还需承受着未来无法预测的可能风险所带来的恐惧感。风险抵御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和家庭的支配资源。劳动力市场中的劣势地位使得非正规就业女性的就业收入比较低,而她们的家庭负担一般都比较重。她们的负担主要来自照顾老人、孩子上学、疾病治疗等等。同时,她们的社会支持缺乏,非正式支持网络的同质性较强,关系资源匮乏。这种种压力使得她们抵御风险冲击的能力脆弱。因此,对于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大部分非正规就业女性的典型态度就是:“有能力就交,没能力拉倒,慢慢省吧!”。

对于大多数非正规就业女性而言,她们不是不愿参加社会保险,由于个人和家庭可掌控资源的缺乏,一方面她们所面对的疾病、未来养老等各种显性和潜在风险被加倍放大,而无力应对,因此有着对社会保险的强烈需求;但另一方面,为了应对各种生活风险,她们又不得不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选择。这种福利放弃的行为表面上看似是一种理性选择的结果,实质是一种社会政策局限和占有资源缺乏双重约束条件下的被迫之举。

第二,社会救助的可及性不足。1999年9月,国务院颁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各级地方政府也颁布了地方性的政策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逐渐演变成了一个制度化的社会救助项目。以此为标志,中国初步构建起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社会救助是保障陷入贫困的公民生存的一项福利权利,但是在这样的政策运作过程中,大多数非正规就业女性难以获得社会救助权利资格。按照近似苛刻的收入审查规定,她们拥有的少量资源反而成为获得社会救助的障碍条件。这使得她们处在社会救助边缘群体的尴尬境地。

2 福利权实现的间接障碍。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维权能力严重不足。在人力价格低廉的低端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中,聚集了大量同质性很强的就业人口,就业机会的竞争激烈。资源匮乏的不利境况,特别是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制度性支持资源的严重不足,使得非正规就业女性没有多少与雇主“讨价还价”的资本和

能力。

第二,非正规就业女性的话语权十分有限。话语权可以通过符号资本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在意识形态层面建构起行为的合法性。边缘化的地位使得非正规就业女性缺乏表达自身意见、处境、需要或困难的渠道,她们的声音难以进入主流媒体当中,从而为社会公众和政府官员了解。这种“沉默”、“失语”状态很容易导致她们的利益诉求被忽视,她们的形象被扭曲,她们的行动被贴上负面标签。

总之,由于制度性支持环境缺乏,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处于边缘化的不利地位。

(二)内在无权感对非正规就业女性福利权实现的主观制约

除了原国有企业的女工外,大部分非正规就业女性没有体制内生活的经历和体验,她们生活的世界与国家提供的正式福利基本没有发生过联系。在她们的非正规就业开始阶段,社会福利政策对于她们而言是陌生的、外在的,她们对此懵懂无知。

在访谈中,进城临时打工的女性农民工在被问及对社会保险政策的了解时,她们基本都回答“不了解”、“不清楚”、“不知道”,即使了解一点保险知识的女性也分不清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之间的区别。例如,李女士是一家私营企业的仓库管理员,她家在附近的农村,属于临时打工,与企业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该企业成立工会后,她被领导指定担任工会的女工代表。在被问到对社会保险是否了解时,她谈到:

社会保险方面?基本上是不了解,没有接触。这些保险方面不知道,不太了解,我们想关心,但是我们接触不到这些东西。我们也没时间去问这些事情。其实呢,我多说|句,像那宣传这方面的,我提倡|下,应该像国家普法|样普及|下这个向全民解释,应该普及|下。

对权利的了解是权利意识觉醒的首要前提条件。像李女士这样的非正规就业女性有着共同的特点,她们都缺乏信息支持,很少有了解福利权益知识的渠道。由于缺乏福利权益知识,她们将自己福利权受损的现状作为理所当然的事情接受了下来,甚至自觉不自觉地内化为自己的福利观念和为预期,而意识不到这一事实背后存在的不平等压制关系。

福利权与社会结构中的权力关系有密切的联系,权利的要求、保护和扩展是建立在一定的权力分配机制和实施方式基础之上的。从根本上说,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福利权受损问题就是她们的失权或无权。非正规就业女性的无权状态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她们在与雇主或用人单位的利益博弈中基本上处于劣势地位,受到压制和支配,没有能力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这种权力压迫关系又内化为她们的无权感,福利权的受损往往使她们感受到极大的无助感,不少人失去了改变生活环境的动机和信心。非正规就业女性的外在无权状态和内在无权感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转化的。

二、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的基本目标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的社会支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工作者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通过赋权的方式实现福利权,就是一个提供社会支持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工作者需要运用赋权性的社会支持策略,一方面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自身提高获取支持性资源的能力,另一方面还要帮助这一弱势群体改善外部的社会支持环境。

社会工作的实践模式是社会工作助人过程中各要素的有机组合,它主要包括价值原则、理论基础、专业关系、问题界定、目标选择、工作策略和服务评估等内容。本文主要从目标、原则、基本内容和介入策略方面具体探讨如何构建一个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

社会支持是指来自个人之外的各种支持的总称,其功能在于帮助人们实现生活目标,满足生活需要。社会支持是一个多维度的概念。按照行动者获得社会资源的渠道,社会支持通常分为正式支持与非正式支持两类。非正式支持指个体自我与亲属、朋友、同事、邻居甚至熟人形成的关系网络,即主要指来自家庭、亲友、邻里和非正式组织的支持。正式支持是指与个体相关的制度性安排形成的支持网络。正式和非正式的支持网络对于个体的资源或地位获得的功能是不同的。从具体内容来看,社会支持包括物质支持、服务支持、心理支持、情绪支持和信息支持等;也可区分为实际的支持和感知的支持,前者是指客观的事实,后者则是个人主观的感受。从功能的角度来看,社会支持还可以区分为工具性支持和表达性支持,前者包括引导、协助、有形的支

持、问题的解决,后者则包括心理支持、情绪支持、情感支持、自尊支持、社会认同^{[1](P292)}。

建立一个性别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对于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福利权的实现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建立社会支持实践模式本身就是落实非正规就业女性福利权的过程。因为福利权益相对于政治、就业、婚姻家庭、社会参与等其他权益的特殊性在于,它本身就是非正规就业女性的正式社会支持系统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其次,建立社会支持实践模式可以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获得社会资源,克服权能障碍。例如,建立和加入民间组织是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在市场化条件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和手段。但是,有学者的调查数据显示,非正规就业男性加入工会的只有 34.7%,不足正规就业男性的一半;而女性非正规就业者加入工会的比例更低,仅为 27.6%。此外,成为专业行业组织、联谊会组织成员的非正规就业者,特别是女性的比例比较低^{[2](P50)}。这表明,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组织化程度相对偏低,缺乏制度资本,这使得她们很难获取表达利益诉求和争取合法权益的渠道。因此,非正规就业女性的赋权就是一个学会通过寻求支持性资源,从而发展能力,改变不合理的福利资源分配结构的过程。

最后,社会支持实践模式可以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有效联结正式支持网络与非正式支持网络,整合和优化资源结构。一般而言,正式支持网络是一种制度性的安排,它可以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通过改变社会政策、提供社会服务、完善社会组织等途径,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来;而非正式支持网络与个人的先赋条件、人力资本和社会关系等因素有关,这些关键因素的优化需要一个漫长的积累过程,有些因素甚至是无法改变的。非正规就业女性失权的重要原因是社会支持来源比较单一,社会支持系统以非正式的关系网络为主,缺乏制度资本;同时,关系网络的支持程度比较低,关系资源不能满足非正规就业女性的多层次、全方位的需求。社会支持网络的割裂性、封闭性和支持因素单一性削弱了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社会整合度,导致她们的维权能力受到严重限制,难以有效地保障自身福利权益。因此,如果通过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将与非正规就业女性权益保护有关的各责任主体有机团结起来,强化

各责任主体之间的角色分工和内在联系,使之形成一个正式的、有效的社会服务网络,从而在更大的范围内、更高的层次上、按照规范化的运行机制整合和调动社会资源,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福利权益。社会支持实践模式的目标正在于帮助和促进非正规就业女性重构社会支持网络体系,使正式支持与非正式支持的资源整合起来,共同发挥效能。

基于赋权的视角,社会工作者建立社会支持实践模式的主要目标在于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通过发展能力,重建社会支持系统,获得资源和机会,从而克服权能障碍,改变不平等的权力结构,促进福利权实现。这一目标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在个人方面,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通过自身努力,打破内在的自我负面评价,转变无助及无能感的消极心态,提升内在的信心、权能感和自我掌控感;(2)在社会环境方面,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通过实现性别平等意识和权利意识的双重觉醒,挖掘内在优势,提高改变不利处境和获取资源的行动能力,并积极地影响和改善有关的社会政策和社会服务体系,建立积极有效的正式社会支持体系,争取和保护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福利权益。这一目标的内外两个方面是有机联系、相互促进、不可分割的整体,它的实现也有赖于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和各种外部支持力量的共同努力。在通过赋权途径实现福利权的过程中,非正规就业女性逐渐树立起性别平等意识和权利意识,获得维护自身平等权利的能力,社会福利政策和社会服务体系也不断随之发生理念改变。因此,社会支持实践模式的赋权性目标应该更多地被看作是一种过程目标。

三、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的介入原则

(一)互动性原则

互动性原则是指从个人改变和社会环境变迁之间持续互动的视角来界定服务对象的问题、确定工作目标和选择介入策略。社会工作强调从“人在情境中”的角度来看待服务对象的问题,即个人困扰是由个人内在的认知、情绪和动机与外在的社会情景、文化规范之间互动产生的结果。赋权理论也强调个人问题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密切相关,社会环境对个人的压迫和限制导致个人的无权感,形成自我实现的权能障碍。因此,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要特别关注个人和群体的问题与社会环境之间

的相关性,把个人改变目标与社会结构变迁目标、自我赋权过程和社会赋权过程有机地结合起来。

在具体的服务过程中,社会工作者要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反思和分析自身问题的结构性根源,协助她们发展改变自身边缘环境的行动能力和技巧,并引导这种个人的自我成长汇集成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的集体行动,最终促进更广泛层面的社会政策和社会性别机制的改变。同时,社会工作者也要致力于和其他社会力量一起改变不平等的权力结构,消除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福利权实现的制度性压迫,建立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参与决策和利益表达的机制,把阻碍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福利权实现的不利环境建设成为支持性的社会环境。

(二)赋权性原则

赋权性原则强调社会工作者从优势视角来看待非正规就业女性的改变过程。赋权取向的社会工作实践将发现服务对象的优势,并利用这一优势促使服务对象自我赋权视为社会工作实践的关键。服务对象赋权的重要前提之一是其自身必须具有改变的意愿和动力。这是由以案主为本、案主自决的社会工作原则和理念决定的。因此,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要立足于发现和利用非正规就业女性自身的优势和资源,协助她们面对自己生活中的挫折和不幸,抗拒不平等权力关系的控制,达到自己的目标。

例如,从总体上来看,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歧视和排斥是女性被迫选择非正规就业形式的重要原因,但是也有不少非正规就业女性通过自身的积极努力改变了不利环境,实现了自我价值。这主要表现在:一些非正规就业女性在工作中得到了雇主和客户的认可,这让她们有机会重建自我价值,提高了社会声望,实现了社会融入和参与;不少女性通过非正规就业实现了自食其力,在就业过程中,她们走出了家庭,扩大了生活圈子,实现了人际关系的扩展。例如,从事个体制作、经营中国结的胡女士谈道:

我真的是|步|步地干起来的。我靠|万块钱起家,刚开始确实挺难的,不知道该怎么。但是,现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XX晚报对我都有报道。学员上百人,桃李满天下,下岗的、机关的,大学老师也有。有|次我还上大学去讲课呢,高兴得不行。调整心态,找准位置,不怕吃苦,这是我对姐妹们说的话。媒体报道对我倒挺

有利的,也是|种广告。咱实话实说,没觉着自己要当名人,本身也不喜欢出头露面,但这些从精神上起码挺满足的。

上述案例使我们看到,当像胡女士这样的非正规就业女性凭借个人的努力,增加了收入,认识了很多新朋友,并赢得社会对自己的认可和尊敬,而且能够成为影响周围环境的一种力量时,以往的辛酸、努力、艰辛、困苦在她们看来都是值得的。在她们眼里,这无疑是她们的珍贵财富。工作所带给她们的人生意义已经超越了简单的生存理性范畴,而成为一种自我赋权的过程。

简言之,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相信,包括非正规就业女性在内的所有个体都具有一种学习、成长和改变的能力,社会工作者要注重倾听和感受非正规就业女性的主位经验,协助她们发掘自身蕴藏的巨大优势和潜能,并千方百计地为促进其成长创造条件。

(三)平等伙伴原则

平等伙伴原则是指社会工作者与非正规就业女性之间的平等伙伴关系。与优势视角相关,赋权取向的社会工作实践强调,服务对象是有价值、有能力的个人和群体。赋权是一个自下而上的过程。赋权的过程取决于受助者个人本身,而不是依赖于助人者。赋权是社会工作者和服务对象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目的在于消除负面社会评价带给边缘群体的无力感^[3]。因此,在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中,社会工作者与非正规就业女性之间是一种平等的伙伴关系。赋权不是自上而下地给予、恩赐权力和权利。如果社会工作者一味把非正规就业女性看作为脆弱的、缺乏自主性的或有问题的个体,采取主导式的工作策略,可能会对非正规就业女性形成新的压迫和限制,这不但无法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实现福利权,反而会强化她们的挫折感和悲观期望以及日益边缘化的状态。同时,社会支持也不等于施恩式的指导和帮助。社会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向非正规就业女性提供社会支持的目的在于创造必要的制度空间,协助这一边缘群体获取社会资源,发展自我掌握生活的能力。

在服务实践中,社会工作者与非正规就业女性之间的伙伴关系主要体现在:(1)社会工作者应当更多地定位在促能者、陪伴者和倡导者的角色上,而不是权威的专家和指导者角色;(2)协助非正规就

业女性认识到自身是个人和环境改变的中心,并帮助她们通过界定自己的问题和需要、提出解决方案的过程发挥潜能,建立自信;(3)社会工作者与非正规就业女性通过分享彼此的积极经验,在赋权的过程中共同获得成长。

(四)理性选择原则

理性选择原则是指社会工作者要根据现实情况,理性选择工作目标和策略。非正规就业女性福利权的实现和保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在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中,社会工作者应该充分认识现阶段的国情和社情,包容现状,理解非正规就业女性既有的福利观念和行为方式,理性地区分长远目标和近期目标,谨慎选择适当的工作策略。如果社会工作者不加分析地照搬国外经验,在推进工作的过程中过分急功近利,渴望社会环境和政策的改变一蹴而就,可能会欲速则不达,使社会工作者本身和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积极性都受到挫折。

四、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的主要内容

社会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需要从个人、群体和社会政策三个层面支持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帮助她们通过赋权的方式实现福利权。如下图1所示,基于问题的界定,社会支持实践模式的赋权性介入内容主要包括自我赋权、集体赋权和政策性赋权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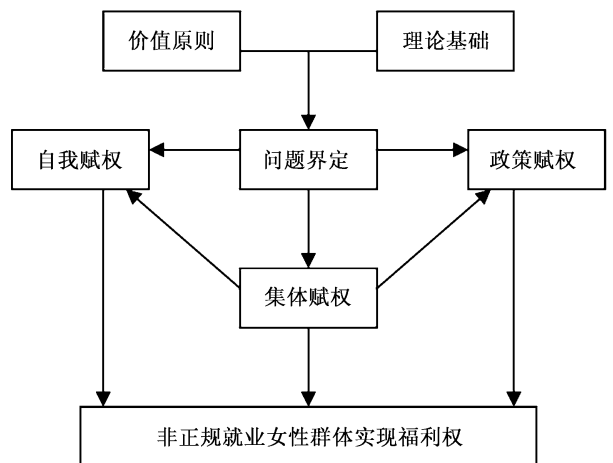


图1 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的内容框架图

(一)个人层面的自我赋权

在个人层面,社会工作者要支持非正规就业女性减轻长期处于边缘地位所导致的生理及心理压力,帮助她们摆脱负面的自我形象,打破压迫内化机制,从而重建自我肯定,增加生命的方向感。社会工作者可以采取如下介入策略:

第一,提升非正规就业女性个人抵御风险的能力,调动她们的潜能和主体性。例如,对于非正规就业女性而言,维权经历不仅是一个争取物质利益的过程,也是她们的一种自我提升、自我赋权的过程。这种成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非正规就业女性在维权的坚持和成功中,体验到一种成就感,这可极大地提升她们的自信心;(2)维权能力的提升;(3)权益敏感度的增强;(4)对周围环境的示范性影响。第二,社会工作者要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清醒地认识自我,挖掘和利用自身的特点与潜能,主动参与到社会生活中来。这需要帮助她们寻找问题的应对策略,运用积极的思维方式来处理自己面临的各种困扰;帮助她们树立信心,消除其对自我的负面评价,提升自我形象和能力,建立对未来的美好期望。

(二)群体层面的集体赋权

在群体层面,社会工作者主要是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通过建立互助组织,实现集体赋权。建立互助组织对于非正规就业女性福利权实现的积极意义在于:

第一,为非正规就业女性提供自我成长和赋权的机会。它可以提供分享和学习的机会,促进非正规就业女性的权利意识觉醒,并意识到群体的权力及影响力,实现权力分享。第二,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它可以使有相同命运的非正规就业女性之间能够相互提供心理支持、情感支持和信息支持。她们在互助组织中的助人也是一种自助的过程。第三,帮助非正规就业女性发展行动能力。它可以使非正规就业女性凝聚力量,提高与雇主的谈判能力,维护自身的福利权利。第四,促进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社会参与。部分非正规就业女性可以在互助组织中获得锻炼机会,在集体行动中成长为组织领袖,这有助于她们提升自我形象,重建社会角色和价值。第五,影响社会政策。它可以促进公民社会的发育,提高非正规就业女性对社会福利政策的影响力。随着互助组织数量的不断增多,不同地域、行业、职业的互助组织之间可以形成强大的组织网络。这可以改变不平等的权力结构,使得非正规就业女性获得利益表达的话语权和参与决策的机会。

简言之,在这一集体赋权过程中,非正规就业女性可以通过个人行动促进自我赋权,也可通过集体行动促进政策性赋权。社会工作者可以运用建立联系、

支持、鼓励、欣赏、强化、示范等介入策略在互助组织中建立平等、信任和关怀的人际互动环境,提升非正规就业女性的归属感、成就感和自我肯定,促进她们的意识觉醒,帮助她们发展自我表达和行动的能力。

(三)国家层面的政策赋权

第一,需要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建构具有社会性别敏感性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服务体系,消除传统的社会性别规范对政策框架体系和福利制度的制约,以保障和落实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福利权。第二,把发展的理念纳入到社会政策的价值当中,构建发展型社会政策体系,帮助贫困的非正规就业女性解决生计问题。发展不仅指经济发展,还包含社会发展的内容,它意味着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社会福利政策应当从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协调发展的理念出发,通过人力资本投资、个人发展账户、小额贷款等制度化手段,促进贫困的非正规就业女性的资产积累和能力建设,提高其参与经济发展的能力,以满足其生计需求。

总之,赋权的主要目标是改变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和社会关系。非正规就业女性在性别平等和赋权的基础上争取福利权是一个长期和艰苦的过程。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各种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和努力,即要以社会工作者为纽带,以政府为主导力量,社区和民间组织为基本单位,各种社会力量大力协助,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自身积极参与,建构起一个长效的、网络互动式的社会支持工作模式。从更长远的角度来看,实现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福利权远不是我们所追求的最终目标,赋权的社会支持实践模式的建立应该最终指向改变社会主流价值结构中对女性的歧视性和负面性评价,消除束缚女性发展的不平等的社会性别规范和机制,形成更加平等和公正的社会性别文化环境,使每一位女性和男性都能获得实现自我和贡献社会的机会。

参考文献:

- [1] 宋丽玉,曾华源,施教裕.社会工作理论——处遇模式与案例分析[M].台北: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2
- [2] 谭琳.1995~2005.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R].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3] Solomon, B.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y*[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